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即墨区）物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手抬机动消防泵、超轻型高压串联泵、超高扬程串联泵（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丁（上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34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高压水带、高压水带（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恒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74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背负式电动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1225.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5.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4. 高点监控塔、双目云台热成像摄像头、定点安防摄像机、防雷防火设备、语音卡口警示宣讲系统、辅助气象观测防火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5 人, 营业收入 13345.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081.7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太阳能供电装置、微波传输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 1389.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5.18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青岛市即墨区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